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4134號

原告 陳建成
被告 台揚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秀祝
被告 劉振聰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趙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肆仟玖佰零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捌佰玖拾參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肆仟玖佰零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3,000元，及自民國108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嗣訴狀送達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萬1,45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93頁）。經核原告所為上開訴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台揚環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受僱司機即被告劉振聰於108年6月24日晚間8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

01 一 00號清潔車行經臺北市○○區○○街○○巷靠近新生北路三
02 段87巷口時，不慎碰撞原告所有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 000
03 一 000 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
04 經送修復後，維修費用共1萬7,000元（含工資3,359元、
05 烤漆費用6,305元、零件費用7,336元），且修復費時3日
06 而無法營業，營業損失共計4,458元（計算式：1,486元 ×
07 3日 = 4,458元）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
08 山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09 、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電子發
10 票證明聯、國都汽車服務明細表、車輛入廠日與出廠日證明
11 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1、17至27頁），並有臺北市政
12 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8年8月14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0
13 83009338號函附本件車禍事故之相關資料、台北市計程車客
14 運商業同業公會106年6月27日北市計客字第106175號函、
15 系爭車輛車籍查詢結果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3至49、95、
16 99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是原告依侵權
17 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營業損失4,458元及系
18 爭車輛之修復費用，自屬有據。

19 三、至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雖為1萬7,000元，有國都汽車服務
20 明細表、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3
21 至25頁），然原告所得請求之修復費用，關於更新零件之部
22 分，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依行
23 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營業
24 小客車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43
25 8，系爭車輛係於104年7月出廠，則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
26 日即108年6月24日止，實際使用年數以3年11月計，依上
27 開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之折舊，其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
28 77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並加計工資3,359元、烤漆費
29 用6,305元，故就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原告得請求之金額應
30 為1萬0,443元（計算式：779元 + 3,359元 + 6,305元 =
31 1萬0,443元）。

01 四、原告另主張其於108年6月22日已將系爭車輛以37萬元售出
02 等待無線電拆機作業完成後即交付系爭車輛，惟因本件車
03 禍事故發生，縱使系爭車輛已修復完畢，買方亦僅願以33萬
04 元購買，致其受有4萬元之損失乙節，則為被告所否認，並
05 辯稱：車價減損4萬元係原告與買方之買賣價差，與本件車
06 禍事故無關云云。經查：

07 (一)按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
08 「原有狀態」，而係損害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
09 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考慮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
10 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
11 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
12 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
13 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88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再者，車輛被毀損時，縱經修復完成，惟在交易市場上
15 通常被歸類為事故車輛，因一般人不樂意購買事故車輛，是
16 與市場上同款未曾發生事故車輛相較，其交易價額難免有所
17 落差，被害人因而受有事故車輛交易價值貶損之損失。是被
18 害人如能證明其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修護費用
19 時，就其差額自得請求賠償。

20 (二)查原告於108年6月22日將系爭車輛以37萬元售出，有原告
21 提出之108年6月22日中古汽車（介紹買賣）合約書影本存
22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97頁），嗣系爭車輛於108年6月24日
23 因本件車禍事故發生而毀損，雖於108年6月27日修復，然
24 原告與買方於108年6月28日重新簽訂中古汽車（介紹買賣
25 ）合約書，買方應支付之價金減少為33萬元，有該次合約書
26 影本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98頁），且該次合約書記載：「
27 因車禍受損，扣除車款4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98頁），
28 足認系爭車輛之交易價值減少4萬元，確實係因本件車禍事
29 故所致，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少之
30 損失4萬元，洵屬正當。

3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5 萬 4,901 元（計算式：營業損失 4,458 元 + 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 1 萬 0,443 元 + 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少之損失 4 萬元 = 5 萬 4,901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 108 年 9 月 24 日（見本院卷第 85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 %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8 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0 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 436 條之 23 準用第 436 條第 2 項適用同法第 392 條第 2 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七、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19 定有明文，爰依後附計算書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 3 項所示。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 79 條、第 85 條第 2 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黃珮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易融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 元	
合 計	1,000 元	

附表計算式（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第 1 年折舊：7,336 元 × 0.438 = 3,213 元

第 2 年折舊：（7,336 元 - 3,213 元）× 0.438 = 1,806 元

第3年折舊： $(7,336\text{元} - 3,213\text{元} - 1,806\text{元}) \times 0.438 = 1,015\text{元}$

第3年又11個月折舊： $(7,336\text{元} - 3,213\text{元} - 1,806\text{元} - 1,015\text{元}) \times 0.438 \times 11 \div 12 = 523\text{元}$

折舊後殘值： $7,336\text{元} - 3,213\text{元} - 1,806\text{元} - 1,015\text{元} - 523\text{元} = 779\text{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

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四、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